证券代码: 874418 证券简称: 老娘舅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订的具 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	_
部分条款中"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审计委员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
	序相应有变化。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英 文 全 称 〗 Laoniangjiu Catering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aoniangjiu Catering 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60)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1)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o.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 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除非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 外提供担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除非经董 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 提供担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担保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 应程序。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以公司通知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担保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 应程序。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 公司通知的地点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以公告方式**在年度 **股东会**召开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 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 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可以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

当日。

处。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 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 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四)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 决议: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除第
- (五)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除第**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 (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 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

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表决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提名;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 大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 得票多少决定当选;
-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 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 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 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1/2)。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四)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除职工董事外,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三)**股东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 票多少决定当选;
-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 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 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 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董事、及其近亲属、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 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

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 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 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

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必须经超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董事审议同意:

- (一) 对外担保;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发行债券方案:
- (四)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证券并 上市方案;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六) 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七)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 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必须经超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董事审议同意:

- (一) 对外担保;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发行债券方案:
- (四)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证券并 上市方案;
-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六) 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七)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 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 管理等工作,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 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 辞任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 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过**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最少有 1 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非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向股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一(1)名,公司职工代表两(2)名。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

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